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114號

原　　告　金漢斌
原　　告　陳慧綸
原　　告　繆君悅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告　陳思瑜
000000000000000000
原　　告　游若彤
原　　告　謝慧心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喬立律師(法扶律師)
複　代理人　童雯晌律師
被　　告　有病制作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子勤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瑞德龐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子勤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因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瑞德龐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

「被告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瑞德龐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瑞德龐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如以附表「被告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金額分別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有二人以上，於同一訴訟程序被訴，原告慮其於先位被告之訴為無理由時，始請求對備位被告之訴為裁判，此即為複數被告之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，如對於先位、備位被告之訴所據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且攻擊防禦方法相牽連而得互為利用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者，原告追加備位被告，可避免裁判兩歧，兼收訴訟經濟之效，應為法之所許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：被告有病制作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有病制作所公司）應各給付原告如附表「被告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15年5月7日具狀追加先位被告瑞德龐達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瑞德龐達公司），並變更聲明為：㈠先位聲明：被告瑞德龐達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被告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備位聲明：被告有病制作所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被告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235頁、第315至318頁）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上開訴之追加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原先受雇於被告有病制作所公司，僱傭契約終止前約定每月工資如附表所示，而被告有病制作所公司於113年1月1日將原告之勞保轉入被告瑞德龐達公司，並自113年2月起改以被告瑞德龐達公司名義發給原告工資，然自114年1月起即積欠原告工資，嗣後雖有發放部分工資，但仍未補足全部工資，並於114年4月10日由被告共同之法定代理人公告資遣原告，再以被告瑞德龐達公司名義開立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被告有病制作所公司及瑞德龐達公司積欠原告工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、特休未休工資如附表所示，爰依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、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先位聲明：被告瑞德龐達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被告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備位聲明：被告有病制作所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被告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瑞德龐達公司、有病制作所公司則以：同意原告主張之事實、法律及請求之金額，對原告之請求為認諾等語（本院卷第268頁、第318-319頁）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瑞德龐達公司於本院115年10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中，當庭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並為認諾（本院卷第318-319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被告瑞德龐達公司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，即原告依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3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2項、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瑞德龐達公司應分別給付原告如附表「被告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起訴狀繕

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原告先位之訴既經本院認定其有理由，本院自毋庸再就備位之訴為裁判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瑞德龐達公司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沄庭

附表：（以下金額均為新臺幣）

編號	原告	每月約定工資	積欠工資	預告工資	資遣費	特別休假未休工資	被告應給付金額
1	金漢斌	56,000元	188,333元	15,067元	70,631元	18,830元	292,861元
2	陳慧綸	70,000元	183,333元	42,000元	159,523元	32,662元	417,518元
3	繆君悅	58,500元	165,750元	35,100元	139,950元	27,300元	368,100元
4	陳思瑜	46,500元	108,500元	0元	99,931元	21,700元	230,131元
5	游若彤	48,500元	97,819元	29,100元	114,749元	22,638元	264,306元
6	謝慧心	46,500元	155,000元	12,400元	0元	15,500元	182,900元